##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 柯佳秀 電話: 04-37061339

電子信箱:e-3190@mail.k12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389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09030000E 1140038918 senddoc1 1 Attach1. PDF、

A09030000E\_1140038918\_senddoc1\_1\_Attach2.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辦理「114年度逆境少年家庭支持服務實 地輔導暨深化服務效能計畫」北、南共二場次之處遇人員 教育訓練簡章,請轉知相關人員報名參訓,如說明,請查 照。

##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4月16日衛部護字第1141400072A號函 辦理。
- 二、為協助逆境少年家庭支持服務之處遇人員及相關網絡人員強化輔導知能,累積實務工作經驗,衛生福利部委託社團法人照顧管理協會辦理旨揭教育訓練及工作坊,使相關單位增進實務技巧及能量,提升服務品質。
- 三、檢附旨揭報名訓練簡章1份,請依協助轉知下列事宜:

## (一)北區場次

- 1、時間:114年6月16日(一)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分。
- 2、地點:台北市中正社福中心(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207號7樓)。

3、課程主題:矯正學校次文化及司法少年處遇、性議題實際案例及處遇介入技巧。

## (二)南區場次

- 1、時間:114年5月14日(三)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 2、地點: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20號)。
- 課程主題:新興青少年法律及偏差議題、非自願案主
  (家)會談技巧與介入模式。
- 四、參訓對象包含學校輔諮中心及校安人員,請將旨揭訓練轉知相關人員,並請其務必於報名後全程參訓。請貴府(局、校)給予公差假,各場次報名上限為70人次,額滿為止。
- 五、本案若有任何聯繫事項,請洽社團法人台灣照顧管理協會 劉容瑄專員(電話:02-2930-9272;電子郵件: tcare08@tcare.org.tw)。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 電2875/04/24文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